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宋建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876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035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核釋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5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